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林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5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
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